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稿日期：106年10月31日

連絡人：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緝獲3.6公斤毒品海洛因

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吳文城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與憲兵指揮部雲林憲兵隊共同偵辦綽號「趙董」為首之販毒集團，歷經6個月埋伏、跟監，於本月26日執行逮捕、搜索，緝獲綽號「趙董」之販毒男子，並於其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內及其台中市之租住處查扣總重為3.6公斤之海洛因10大包。

本署檢察官於偵辦毒品中小盤販毒及施用海洛因案件時，發現綽號「趙董」之販毒集團分工細密，模仿國際詐欺集團，將收受販毒所得及交付海洛因之工作，分別由數人執行，且均為單線聯絡，逃避警方查緝，乃組成專案小組仔細分析該販毒組織之成員，向上溯源，積極蒐證並向法院聲請搜索票，趁綽號「趙董」之販毒男子欲在雲林地區進行海洛因交付時將其逮捕，並於其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內及其台中市租住處，查扣海洛因10大包共計3.6公斤，該批毒品市價約新臺幣1千餘萬元，足供近15萬人次吸食，若流入吸毒市場，將嚴重毒害國人，為澈底瓦解此分工細緻之販毒集團，專案小組將持續循線追查毒品來源。

本署為有效改善毒品濫用問題，於105年6月14日成立毒品戒癮聯繫平台，透過緩起訴處分命戒癮治療之方式，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並廣搜各項毒品流通情資，持續針對製造、運輸、販賣等重大毒品犯罪加強查緝，利用各項活動及宣導機會，教導民眾辨識各類新型態毒品，加深對各種毒品之認知，提升全民反毒意識，減少毒品危害問題，並以「減少毒品施用人口」為願景，配合「降低需求」、「抑制供給」為導向之毒品防制政策，達到拒毒、防毒、緝毒、戒毒之主要目標。